

#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八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2號會議室

## 出席人士：

### 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 委員

陳呂令意女士

陳曼琪女士，MH，JP

林凱章先生，JP

李子芬教授，JP

樓瑋群博士

謝偉鴻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謝文華醫生

董秀英醫生，MH

黃帆風先生，BBS，MH

黃傑龍先生

黃泰倫先生

黃黃瑜心女士

楊家正博士

譚贛蘭女士，GBS，JP

聶德權先生，JP

葉文娟女士，JP

彭潔玲女士

李敏碧醫生

吳樹中先生

繆潔芝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列席人士：**

陳羿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杜奕霆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潘量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李雁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李凱淇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梁貝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議程第 3 項**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因事缺席人士：**

陳文宜女士  
張亮先生

**秘書**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主席林正財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88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分別於本年 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和英文版初稿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

議記錄獲通過。

##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88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 議程第 3 項：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討論文件 EC/D/04-16 號)

5.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張綺薇女士及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女士以投影片簡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劉女士表示，政府約每十年便檢討全港發展策略，《香港 2030+》旨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為香港未來的規劃、土地、基建發展，以及為塑造跨越 2030 年的建設及自然環境提供指引。考慮到全球大趨勢、區域鄰近地區的發展，以及香港須面對的挑戰，《香港 2030+》的願景是令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當中包括三大元素，即「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及「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6. 在「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方面，建議優化新發展區和改造發展稠密的市區，藉此提升整體居住環境的質素及善用有限的土地和空間。針對人口老化社會的需求，建議推廣「長者友善」的規劃及設計概念，並促進「居家安老」，包括推動更多不同類型的住屋供長者選擇、鼓勵公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內採用「通用設計」、提供土地及空間興建照顧長者的設施，並盡量以屋苑為單位，輔以地區及社區服務，照顧長者在健康護理、社區及社會福利服務等不同方面的需要。為應對大量樓宇迅速老化，除繼續推行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措施外，亦應加強市區更新的力度及政策，以活化殘舊的城市結構。同時，建議採用較高的人均用地比率規劃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休憩空間，以改善生活空間及公共設施的供應。此外，建議在發展容量加入緩衝，以提供機會和預留彈性來改善居住空間。亦建議整合藍綠空間規劃、提供生態走廊及藍綠基建設施，以建立「藍綠自然資源系統」網絡及促進健康的城市。而為「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香港需要邁向高增值及促使經濟基礎多元化。建

立土地儲備可協助提高容量，提供不同物業供各行各業選擇及創造技能層面廣泛的優質職位。當中特別建議創造策略性經濟樞紐，尤其是在都會區以外的地點，藉此拉近工作地點及居所之間的距離，同時能便利及促進長者就業。另外，香港亦須「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建議優化策略性規劃模式，創造更多發展空間、優化運輸與基建設施，同時創造、提升和再生環境容量，以及採用「智慧、環保、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全面地創造發展及環境容量，並同時管理和減少對資源及基礎設施的需求。

7. 政府估算香港長遠對新增土地需求超過 4 800 公頃，而已落實及已規劃的土地供應則只有約 3 600 公頃，預計長遠仍欠缺最少 1 200 公頃土地才能滿足預測的土地需求。為應付未來的土地需要及將上述三大元素轉化到空間規劃，《香港 2030+》建議訂立一個概念性空間框架，將未來的發展集中在一個都會商業核心圈（涵蓋傳統商業核心區、九龍東，以及東大嶼都會）、兩個策略增長區（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以及三條發展軸（即西部經濟走廊、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以及北部經濟帶）上，配以運輸配套網絡，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和更好的生活環境做好準備，並滿足不同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若整個概念性空間框架的建議得以全部落實，預計本港的最高人口容量可增至 900 萬，即較政府統計處預測於 2043 年人口高峰期的 822 萬人口高出約百分之十。這並不是政府的人口目標，但這將可為長遠發展加入緩衝及彈性，有關緩衝能化作調配空間（例如更大的居住空間、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休憩空間）。鑑於《香港 2030+》建議的策略性方向和相關主要措施涵蓋多個政策範疇，為確保有關建議能得以適時落實，《香港 2030+》建議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架構，就各政策局和部門推展其整體策略框架下各項相關措施，進行統籌、訂立優次及監督。張女士表示，《香港 2030+》已於 2016 年 10 月起開展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收集公眾對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意見，從而制訂可取的空間發展方案，以滿足香港現時及未來的社會、環境及經濟需要和訴求。

8.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及提問：

- (a) 綜觀《香港 2030+》的建議均為全港性宏觀發展規劃，有委員詢問細節性的建議是否屬於公眾參與的諮詢範圍。

- (b) 建議推行「小區規劃」模式，令長者友善設施能夠小區化地以屋苑為本作規劃實踐，使長者於居所附近便可享用合適的社區及休憩設施。
- (c) 欣悉政府鼓勵公私營住宅項目發展商供應更多適宜長者居住的房屋及採用「通用設計」，建議政府可加大力度，考慮將「通用設計」訂立為強制性措施，或在批地規約中加入相關條款，確保及增加適宜長者居住的住屋的供應。此外，在推廣「長者友善」的規劃及設計概念上，希望可加入方便外展醫護及社福人員照顧長者的家居設計元素，促進「居家安老」。
- (d) 在採用「通用設計」概念於設計房屋時可預留彈性，如興建可拆卸的房間及廁所隔牆，讓不同年齡人士可按照其實際需要輕易改動室內間隔，打造適合自己的居所。
- (e) 要落實「居家安老」，需確保長者能夠得到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建議政府在未來規劃時，應投放足夠資源及預留土地滿足安老服務的需求。此外，亦可協調不同社福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有效地分配社區資源。
- (f) 在將來規劃市區重建時，可考慮加入不同元素協助長者，例如政府可在政策上支持長者出售現有面積較大的物業以轉買一個較細小及市值較低的物業，以補助他們的退休收入；以及在重新規劃市區時，可限定該地區所須興建長者住屋及安老院舍的數量，讓長者可鄰近家人，建設長幼共融的社區。
- (g) 香港面對人口高齡化，對醫療服務需求愈趨殷切，政府在空間規劃時有需要預留足夠醫療用地。此外，舊區的長者人口比例往往偏高，他們的經濟能力亦較低，政府在重建舊區時，須確保區內有足夠醫療設施照顧該區長者的健康需要。
- (h) 留意到政府約每十年便進行一次全港性發展策略檢討，有委員詢問政府過往以甚麼督導架構統籌及監督相關發展措施。

- (i) 建議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可將部分空間劃為多用途土地，或在興建物業時，在建築物條例上賦予建築物用途上的彈性，讓新發展區內有足夠的土地空間，可按照其實際需要興建適合各類有需要人士使用的社區服務設施。
- (j) 現時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長者屋苑的主要住戶為經濟條件較佳的長者，即使設計完善亦難以惠及基層長者。故此，有委員建議房屋署可參考房協的長者屋苑設計，增加興建「長者住屋」予基層長者居住。另外，委員亦希望可參觀房屋署轄下的「長者住屋」或為便利長者而建的屋邨改善設施，以便更了解長者現時的住屋情況及需要。
- (k) 有委員認為《香港 2030+》提供了很好的願景，然而政府必須協調及平衡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利益，才可克服各種障礙，制定出切實可行的空間發展方案，並付諸實行。
- (l) 在建設共融互助城市的主要策略方針上，就加強對不同年齡人士的支援政策方面，建議政府可加入幫助長者的措施，如為長者提供及開拓個人發展和教育的設施等。另外，就為家庭提供支援充足的環境方面，建議政府可物色更多便利的位置為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建設一個真正可支援不同年齡人士需要的生活環境。
- (m) 建議政府在規劃舊區重建時，可借鑒其他擁有古老建築物的高齡人口城市，如參考英國倫敦的社區重建方案，吸納其可取之處，制定及優化適合本地的舊區重建方案。此外，鑑於大嶼山仍有很多土地資源可作發展規劃用途，政府可考慮效法其他城市，於非市中心地區建設適合長者居住的社區。
- (n)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政府未來可能需要輸入外地勞工以解決基層護理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故此，政府應將外地勞工的住屋需要納入未來空間發展的規劃範圍。
- (o) 欣悉政府以建設健康城市作為其中一個規劃目標，因為環境設計對促進市民採納健康生活模式有莫大影響。在人口老化及人均壽命不斷延長的情況下，社會各方面、尤其是對醫療

及安老服務的需求均面對沉重壓力，港人的健康質素將直接影響社會上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因此，在城市規劃時加入可鼓勵市民運動及健康的社區設施項目，將成為其中一個可紓緩人口老化問題的重要方案。

- (p) 根據《香港 2030+》的估算，政府仍缺乏最少 1 200 公頃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有委員詢問政府如何解決此土地需要。

9. 張女士及劉女士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香港 2030+》雖屬宏觀及長遠性的發展策略建議，然而這只是一個起點，到制訂出空間發展方案及落實有關建議時，必定有很多措施的實施細節需要深化和跟進。而事實上，微觀建議亦會影響宏觀規劃，故此政府十分歡迎公眾及不同持份者提出任何層面的意見。
- (b) 《香港 2030+》提倡可達性的概念框架，希望可以重塑公共空間及以小區規劃模式發展，讓市民能容易到達公共交通匯點和各類鄰舍、社區及休憩設施，亦有助配合長者「居家安老」的政策。
- (c) 政府未來將採用較高的比率（每人 3.5 平方米）規劃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配合改善公共設施，包括安老服務設施及醫療設施。此外，亦建議增加休憩用地的供應，由現時每人 2 平方米增至 2.5 平方米，以改善市民生活空間。
- (d) 《香港 2030+》是在硬件上建議如何支援政府各政策局的政策措施，包括在土地供應上配合不同政策的需要。政府過往有既定機制推展各項不同政策，然而，為確保有關政策措施能夠適時地落實執行，《香港 2030+》建議政府在內部成立一個高層次督導架構，聚焦地推動、統籌及監督各政策局和部門推展《香港 2030+》整體策略框架下的各項相關措施。
- (e) 規劃署將會在公眾參與期內，收集公眾及不同持份者對私人發展項目採用「通用設計」之提議的意見，並作出相應跟進。

- (f) 政府現時在新發展區所規劃的政府設施不少是多用途綜合大樓，以期在規劃用地時更善用土地資源，亦可在用途上提供更大彈性。
- (g) 規劃署在公眾參與期間會透過多個渠道，包括公眾論壇、焦點小組討論、簡報、交流會、導覽／工作坊、專題展覽、巡迴展覽及網站等，接觸社會各階層，藉此提升公眾對《香港 2030+》的了解，及提供平台讓各界別持份者和公眾人士發表、聆聽及了解彼此的意見與考慮。
- (h) 《香港 2030+》的擬議空間框架能提供的最大住屋容量約為 900 萬人，而在基線預測下，到 2043 年本港人口頂峰為 822 萬人，故上述住屋容量可為該人口估算提供約百分之十的緩衝。此緩衝可轉化為調配空間，讓政府有能力及足夠土地應付未知的社會轉變，包括因輸入外地勞工而引致的人口增長。
- (i) 《香港 2030+》建議發展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兩個策略增長區，提供總發展面積約 1 720 公頃，為本港長遠土地短缺提供解決空間。政府亦會優先考慮發展已受破壞的土地（包括棕地），及在建設地區邊緣已荒廢，以及低保育價值的地區，作為中短期的應對方案。

10. 主席總結及歸納本委員會對《香港 2030+》的研究結果及建議的意見，他表示社會各界必須就《香港 2030+》的願景及提議建立共識，才能進一步制訂可行的空間發展方案及落實相關措施。他希望本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具體建議及意見，能有助政府有效地規劃本港未來發展策略。

#### **議程第 4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11. 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27 日舉行第 10 次會議，就香港大學顧問團隊草擬的「制訂建議階段」報告



進行討論，於收集各委員意見後，「制訂建議階段」報告已於 10 月初公布。此外，工作小組已於 12 月 5 日在全港十八區舉辦了 18 場公眾諮詢論壇。為方便更多公眾人士參與，工作小組將於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辦額外三場（包括兩天晚間場次及一天星期六場次）公眾諮詢論壇，以收集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對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初步框架及建議的意見。

##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 東京考察團安排

12.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正計劃於 2017 年第一季到日本東京進行考察，秘書處將與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草擬考察團的初步行程，並會於整理後供委員參閱。主席指出，日本同樣面對高齡化社會的挑戰，相信在安老服務計劃上，尤其是在科技應用、長期護理保險制度，以及處理勞動人口萎縮問題等方面，都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他鼓勵各委員參與是次海外考察，亦歡迎他們就考察行程提供意見。

### 立法會議員邵家臻來信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安排提出建議

13.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議員於本年 11 月 30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建議將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下「建立共識階段」的書面諮詢期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長一個月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讓市民有更多時間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他又提議在 12 月額外增設的三場公眾諮詢論壇聚焦討論以下三個議題：

- (a) 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私營化／市場化安排；
- (b) 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規劃比率的論據、服務指標及落實時間表；以及
- (c) 檢視及修訂院舍條例，落實時間表及公眾參與活動安排。

1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表示，局方願意聽取各委員的意見，考慮延長諮詢期五星期至 2017 年 2 月 6 日，讓公眾於出席諮詢論壇後有更多時間就計劃方案預備及提交書面意見。有關安排應不會影響計劃方案的完成時間。然而，若將公眾諮詢論壇設定為只聚焦討論某些議題，則擔心有可能導致出席人士未能就其他關注的安老服務課題發表意見。

15. 委員於商議後，一致同意可考慮將諮詢期延長五星期至 2017 年 2 月 6 日，並認為公眾諮詢論壇應讓參與者自由發表意見，使政府可全面地收集各界人士對計劃方案各項初步建議及相關課題的意見。

### 會議結束時間

16. 會議於上午 12 時正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2 月 8 日舉行。)

2017 年 1 月